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www.teacher.com.cn



东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历教育系列教材

GAILÜLUN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YU SHULI TONGJI

东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组编

▶ 陶 剑 /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AI LÜ LUN

YU SHULI TONGJI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东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组编

► 陶 剑 /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陶剑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5602 - 4483 - 1

I. 概... II. 陶... III. ①概率论②数理统计
IV. 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902 号

责任编辑: 刘晓军 封面设计: 宋 超

责任校对: 郭 红 责任印制: 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电话: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永昌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长春市义和路 25—1 号 邮编: 130021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 mm×227 mm 印张: 20 字数: 380 千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研究随机现象客观规律性的数学学科。一方面,它有自己独特的概念和方法,内容十分丰富;另一方面,它已充分渗透到很多相关领域。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在经济、教育、遗传、医药、物理、化学、环境污染、政治及社会科学、心理学等方面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按照“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学思想,结合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理科类课程教学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有关精神,本教材的编写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不过分追求深度,而是把着眼点放在如何能够激发学生的自学兴趣上,最终使学生达到自主学习的目的。

在教材内容的选编方面,我们力求明确目的,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同时兼顾学生的特点,注重启发性,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在选材和叙述上尽量做到从实际背景出发,注重应用,学生通过选材不难发现本门课程与生活实际的密切联系。每节后均配有练习题,章后配有习题。此外,为方便学生自学,各章后均有总结,概述了本章的主要内容以及重点、难点。全书的最后提供了总复习题。

在教材内容取舍方面,本教材偏重于介绍统计的基本思想和方法,尤其是尝试性地简介了 Bayes 方法、Monte Carlo 方法,以及统计判决方法。其目的在于拓宽学生视野,了解当代统计发展动向。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消化所学基本内容,各章均配有典型例题,再对应给出练习题,最后配有一栏“牛刀小试”,目的在于学生自测自检,积小胜为大胜。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的优秀教材和文献资料,特别是在习题选配方面,吸取了其中的不少精华部分,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恳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随机事件与概率	1
1.1 样本空间与随机事件	2
1.2 概率的定义及性质	6
1.3 古典概型	7
1.4 条件概率与概率乘法公式	9
1.5 随机事件的独立性	13
1.6 伯努利概型	18
本章小结	22
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1
2.1 随机变量及分布函数	33
2.2 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律	36
2.3 连续型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密度函数	42
2.4 随机变量的函数	45
本章小结	48
第三章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53
3.1 二维随机变量与联合分布函数	54
3.2 二维离散型随机变量	56
3.3 二维连续型随机变量	57
3.4 随机变量的独立性	60
3.5 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	62
本章小结	66
第四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74
4.1 数学期望	77
4.2 方 差	81
4.3 矩与相关系数	84
本章小结	91
第五章 大数定律与中心极限定理	97
5.1 大数定律	98
5.2 中心极限定理	103
本章小结	105
第六章 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	110
6.1 总体与样本	111

6.2 样本函数与统计量	115
6.3 三种重要分布	120
6.4 正态总体统计量的分布	125
本章小结	128
第七章 参数估计	134
7.1 矩估计	136
7.2 最大似然估计	138
7.3 判断估计量好坏的标准	142
7.4 区间估计	145
本章小结	151
第八章 假设检验	160
8.1 假设检验的基本思想和概念	162
8.2 正态总体均值的假设检验	165
8.3 正态总体方差的假设检验	172
本章小结	175
第九章 回归分析与方差分析	183
9.1 回归分析	185
9.2 单因素方差分析	196
本章小结	202
第十章 正交试验设计	212
10.1 正交表及应用实例	213
10.2 正交试验设计的实施步骤	216
本章小结	218
第十一章 当代统计思想漫谈	222
11.1 贝叶斯 (Bayes) 方法大意	223
11.2 蒙特卡罗 (Monte Carlo) 方法简介	230
本章小结	234
第十二章 风险与决策	236
12.1 风险的定义	238
12.2 决策	243
12.3 风险决策灵敏度分析	256
12.4 马尔可夫型决策及其决策方法	261
本章小结	271
参考书目	275
阶段性测试 (概率论部分)	276
阶段性测试 (数理统计部分)	279
综合测试题	283
附 表	292

第一章 随机事件与概率

名家小传

雅各布·伯努利(Jacob Bernoulli, 1654 ~ 1705)

雅各布·伯努利是瑞士著名数学家。1690年他首先使用数学意义上的“积分”一词；同年提出悬链线问题，后又改变条件，解决了更复杂的悬链问题并应用于设计吊桥。1713年，他编写了《猜度术》一书，给出“伯努利数”、“伯努利大数定律”。他还研究了对数螺线，发现该线经过变换仍为对数螺线的奇妙性质。



本章导读

本章介绍了一种新的但普遍存在的现象——随机现象。在大量随机现象中存在着统计规律性，概率论便是研究随机现象的一门数学学科。

“事件”与“概率”是概率论中最基本的两个概念。为了使读者清楚地理解事件与概率的直观意义，我们将采用由具体到抽象，由简单到复杂，由特殊到一般的方式介绍概率的计算方法，并从中归纳出事件与概率的本质特征，给读者深入学习奠定基础。

独立性是概率论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它是概率论中特有的概念。在独立性假定下得到的结果构成了经典概率论的主要内容。

事件的运算与概率的计算是本章的基本内容，也是学习以后各章的必要基础，务必牢固掌握。正确地进行概率计算的前提和常用的技巧是恰当地将复杂的事件“拆分”成一些较简单的事件的关系式，而后运用加法公式与乘法公式即可算出结果。

鉴于本章的内容对中学数学教学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希望大家多做练习，熟练掌握各种解题技巧。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要求达到如下目标：

- (1) 了解随机事件的概念，掌握事件间的关系与运算。
- (2) 了解事件频率的稳定性，理解概率的含义，掌握概率的基本性质和加法定

理,会计算简单的古典概率.

(3) 理解条件概率的概念和事件独立性概念,掌握乘法定理,会利用全概率公式和贝叶斯公式.

(4) 掌握伯努利模型和二项概率的计算方法.

1.1 样本空间与随机事件

100 张电影票中,有 1 张甲票,99 张乙票.从这 100 张电影票中任取一张,众所周知,最可能取得乙票.取得甲票的可能性不能说没有,却是很小的.投掷一枚硬币,正面朝上的可能与反面朝上的可能应该说是一样的.由此,人们常常用投掷硬币的办法来决定一场球赛中哪个队先发球.诸如此类的事情,在实践中还会遇到许多,我们必须对每个事件讨论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并进行比较.

概率就是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的数值量度.在这一章中,我们将定义事件及事件的概率,并讨论相应的性质.其重点放在如何计算一个事件的概率上.

1.1.1 随机试验与随机事件

在自然界里,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所遇到现象一般可分为两类:

一类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会出现某种确定的结果.例如,在标准大气压下,水加热到 100°C 时沸腾,是确定会产生的现象;向上抛一枚硬币,由于受到地心引力的作用,硬币上升到某一高度后必定会下落.我们把这类现象称为确定性现象(或必然现象).

另一类现象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各种不同的结果.也就是说,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一系列观测或实验,却未必出现相同的结果.例如,抛掷一枚硬币,当硬币落在地面上时,可能是正面朝上,也可能是反面朝上,在硬币落地之前我们不能预知究竟哪一面朝上.我们把这类现象称为随机现象(或偶然现象).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着不确定性.人们虽然能够精确地预卜尚未发生的确定现象的必然事件,却难于预卜尚未发生随机现象的随机事件.我们人类就生活在这种随机事件的海洋里.

应用概率统计就是研究大量随机现象统计规律性的一门数学学科.

为了研究随机现象的统计规律性,我们把各种科学试验和对某一事物的观测统称为试验.如果试验具有下述特点:

- ① 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进行;
- ② 每次试验的可能结果不止一个,并且能事先明确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
- ③ 进行一次试验之前不能确定哪一个结果会出现.

这种试验被称为随机试验,简称试验.通常用字母 E 或 E_1, E_2, \dots 表示随机试验.

随机试验 E 的所有可能结果组成的集合称为 E 的样本空间,记为 S .样本空间的元素,即 E 的每个结果,称为样本点.

试验 E 的样本空间 S 的子集称为 E 的随机事件,简称事件.

在每次试验中,当且仅当给定子集中的一个样本点出现时,就称这一事件发生.

由一个样本点组成的单点集称为基本事件.由若干基本事件复合而成的事件称为复合事件.

样本空间 S 包含所有的样本点,它是 S 自身的子集,在每次试验中它总是发生的,称为必然事件.空集 \emptyset 不包含任何样本点,也是 S 的子集,它在每次试验中都不发生,称为不可能事件.

例 1.1.1 试验 E :在一个口袋中装有黄、红两个球,从中随机取一球,记下它的颜色.在这个试验中,样本空间 S 由下列两个基本事件构成:

$$\omega_1 \triangleq \{\text{是黄球}\}, \omega_2 \triangleq \{\text{是红球}\}, S = \{\omega_1, \omega_2\}.$$

例 1.1.2 试验 E :在一个口袋中装有白、黑两个球,从中随机取一球,记下它的颜色,然后放回,再取一球,又记下它的颜色.在这个试验中要考虑取球的顺序.则样本空间 S 由下列四个基本事件构成:

$$\begin{aligned} \omega_1 &\triangleq \{\text{白、白}\}; \omega_2 \triangleq \{\text{白、黑}\}; \omega_3 \triangleq \{\text{黑、白}\}; \omega_4 \triangleq \{\text{黑、黑}\}; \\ S &= \{\omega_1, \omega_2, \omega_3, \omega_4\}. \end{aligned}$$

注 由于取球的顺序应予考虑,所以事件 {黑、白} 与事件 {白、黑} 是两个不同的事件.

例 1.1.3 试验 E :观察某电话交换台在某一段时间内接到的呼唤次数.这时,样本空间由下面可列个基本事件组成:

$$\begin{aligned} \omega_i &\triangleq \{\text{接到 } i \text{ 次呼唤}\}, i = 0, 1, 2, \dots, \\ S &= \{\omega_0, \omega_1, \dots\}. \end{aligned}$$

在这个试验中,“位于该段时间内电话交换台接到的呼唤次数不超过 8 次”是一个复合事件.

在以上三个例子中,样本空间中元素的个数是有限个或可列个.实际上还有一些随机试验,它所对应的样本空间其中的元素个数不是可列的.例如:

例 1.1.4 观测某试验小区小麦的总产,这时样本空间由下面的基本事件组成:

$$\omega_a \triangleq \{\text{总产为 } a \text{ 公斤}, 0 \leq a < \infty\}, S = \{\omega_a : 0 \leq a < \infty\}.$$

在这个试验中,“某试验小区小麦的总产超过 800 公斤”是复合事件.

在今后的讨论中, 我们经常认为样本空间是预先给定的. 如何用一个恰当的样本空间去描述某个随机试验, 很值得研究. 但是, 在概率论的理论研究中, 通常把样本空间当做给定的. 这种必要的抽象有助于把握问题的实质, 并能将结果广泛地应用. 例 1.1.1 给出的样本空间只包含两个基本事件, 它可以描述许多随机试验. 例如, 它可以作为掷硬币出现正、反面的模型, 可以作为射击试验中“命中”与“脱靶”的模型, 可以作为流行病学研究中“患病”与“不患病”的模型, 还可以作为气象学中的“下雨”与“不下雨”的模型等等. 正确的抽象将是研究概率论的一种主要方法.

1.1.2 事件的关系与运算

在一个样本空间中显然可以定义不止一个事件. 这些事件之间有何关系? 一些较复杂的事件如何能用一些较简单的事件的关系式表示? 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对计算事件的概率起重要的作用.

下面, 我们讨论事件之间的关系及运算, 主要讲两个事件 A 与 B 之间的关系.

1. 事件的包含与相等

若事件 A 发生必导致事件 B 发生, 则事件 B 包含事件 A , 或称 A 是 B 的子事件, 记为 $A \subset B$.

若 $A \subset B$ 且 $B \subset A$, 则称事件 A 与事件 B 相等, 记为 $A = B$.

2. 事件的和(或并)

事件 $A \cup B = \{x \mid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称为事件 A 与事件 B 的和事件, 当且仅当 A, B 中至少有一个发生时, 事件 $A \cup B$ 发生.

3. 事件的积(或交)

事件 $A \cap B = \{x \mid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称为事件 A 与事件 B 的积事件, 当且仅当 A, B 中同时发生时, 事件 $A \cap B$ 发生, $A \cap B$ 也记做 AB .

4. 事件的差

事件 $A - B = \{x \mid x \in A \text{ 且 } x \notin B\}$ 称为事件 A 与事件 B 的差事件, 当且仅当 A 发生, B 不发生时事件 $A - B$ 发生.

5. 互不相容事件

若 $A \cap B = \emptyset$, 则称事件 A 与 B 是互不相容或互斥的, 即事件 A 与事件 B 不能同时发生. 基本事件是两两互不相容.

6. 对立事件

若 $A \cup B = S$ 且 $A \cap B = \emptyset$ 则称事件 A 与事件 B 互为逆事件或称 A 与 B 为对立事件, 即每次试验中, 事件 A 与 B 必有一个发生且仅有一个发生. A 的对立事件记为 \bar{A} , 显然 $\bar{A} = S - A$.

7. 事件的运算律

交换律: $A \cup B = B \cup A$; $A \cap B = B \cap A$.

结合律: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分配律: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德·摩根(De Morgan)律: $\overline{A \cup B} = \overline{A} \cap \overline{B}$; $\overline{A \cap B} = \overline{A} \cup \overline{B}$.

在熟练掌握事件间的关系与运算,以及事件的运算律的基础上,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可用已知事件表达复合事件.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例 1.1.5 (1) “ A 发生,而 B 与 C 都不发生”可表示为 $A\overline{B}\overline{C}$ 或 $A(\overline{B} \cup \overline{C})$;

(2) “ A,B,C 中恰有一个发生”可表示为 $A\overline{B}\overline{C} \cup \overline{A}B\overline{C} \cup \overline{A}\overline{B}C$;

(3) “ A,B,C 中恰有两个发生”可表示为 $ABC \cup A\overline{B}C \cup \overline{A}BC$ 或 $AB \cup BC \cup CA - ABC$;

(4) “ A,B,C 中不多于一个发生”可表示为 $\overline{A}\overline{B}\overline{C} \cup A\overline{B}\overline{C} \cup \overline{A}B\overline{C} \cup \overline{A}\overline{B}C$ 或 $AB \cup BC \cup CA$.

上面的表示法是根据事件的关系与运算,以及事件的运算律得到的,比如(1),单个看,是 A 发生的, B 不发生, C 也不发生,所以就是 $A\overline{B}\overline{C}$;

把“ B,C 都不发生”一起看,它的逆事件是“ B,C 中至少一个发生”,即 $B \cup C$,于是“ B,C 都不发生”就是 $\overline{B} \cup \overline{C}$,所以结果可以写成 $A(\overline{B} \cup \overline{C})$.

例 1.1.6 三只考签由三名考生轮流放回抽取一次,每次取一只,试用已知事件表示“至少有一只考签没有被抽到”这一事件.

设 A_i ($i=1,2,3$) 表示“第 i 只考签被抽到”,则“至少有一只考签没被抽到”可表示为 $\overline{A}_1 \cup \overline{A}_2 \cup \overline{A}_3$ 或 $\overline{A}_1\overline{A}_2\overline{A}_3$.

思 考 题

对立事件与互斥事件有何联系与区别?

提 示

它们的联系与区别是:

(1) 两事件对立,必定互斥,但互斥未必对立.

(2) 互斥的概念适用于多个事件,但对立的概念只适用于两个事件.

(3) 两个事件互斥只表明这两个事件不能同时发生,即至多只能发生其中一个,但可以都不发生.而两事件对立则表示它们有且仅有一个发生,即肯定了至少有一个发生.

1.2 概率的定义及性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曾经宣称:一名优秀数学家的作用超过 10 个师的兵力.你可知这句话的由来吗?

1943 年以前,英美运输船队在大西洋上常受到德国潜艇的袭击.当时,英美两国限于实力,无力增派更多的护航舰,一时间,德军的“潜艇战”搞得盟军焦头烂额.

为此,有位美国海军将领专门去请教了几位数学家.数学家们运用概率论分析后发现,舰队与敌潜艇相遇是一个随机事件,从数学的角度看这一问题,它具有一定的规律.一定数量的船(如 100 艘)编队规模越小,编次就越多(如每次 20 艘,就要有 5 个编次);编次越多,与敌人相遇的概率就越大.比如 5 名同学放学都回自己家里,老师要找一名同学的话,随便去哪一家都行,但若这 5 名同学都在其中一家的话,一次找到的可能性只有 20%.

美国海军接受了数学家的建议,命令船队在指定海域集合,再集体通过危险海域,然后各自驶向预定港口.结果奇迹出现了:盟军舰队遭袭被击沉的概率由原来的 25% 降低为 1%,大大减少了损失,保证了物资的及时供应.

在本节中,我们首先给出概率的严格数学定义,然后讨论概率的基本性质.

1.2.1 概率的定义

定义 1.2.1 设 E 是随机试验, S 是它的样本空间,对于 E 的每一个事件 A 赋予一个实数,记为 $P(A)$,称为事件 A 的概率,如果集合函数 $P(\cdot)$ 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非负性 对于每一个事件 A ,有 $P(A) \geq 0$;
- ② 规范性 $P(S) = 1$;
- ③ 可列可加性 设 A_1, A_2, \dots 是两两互不相容的事件,即 $i \neq j$ 时, $A_i A_j = \emptyset$, $i, j = 1, 2, \dots$,则有 $P(A_1 \cup A_2 \cup \dots) = P(A_1) + P(A_2) + \dots$.

1.2.2 概率的性质

- ① $P(\emptyset) = 0$;
- ② 若 A_1, A_2, \dots, A_n 是两两互不相容事件,则有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P(A_1) + \dots + P(A_n).$$

- ③ 对于任一事件 A ,有 $P(\bar{A}) = 1 - P(A)$.
- ④ 对于任意两事件 A, B ,有 $P(A \cup B) = P(A) + P(B) - P(AB)$.

证明思路 利用有限可加性的前提是两个求和的事件互不相容,为此,应把任

意两个事件 A 与 B 的和表示成两个互不相容的事件的和, 然后再利用有限可加性即得. 这种方法是十分典型的, 本书中以下称这种技巧为“拆分法”.

证明 因为 $A \cup B = A \cup B\bar{A}$, 其中 $A \cap (B\bar{A}) = \emptyset$, 所以

$$P(A \cup B) = P(A \cup B\bar{A}) = P(A) + P(B\bar{A}),$$

但是

$$B = BA \cup B\bar{A}, \text{ 且 } (BA) \cap (B\bar{A}) = \emptyset, \text{ 有}$$

$$P(B) = P(AB) + P(B\bar{A}) \Rightarrow P(B\bar{A}) = P(B) - P(AB),$$

故结论得证.

⑤ 对于任意 n 个事件 A_1, A_2, \dots, A_n , 有

$$\begin{aligned} P(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sum_{i=1}^n P(A_i) - \sum_{1 \leq i < j \leq n} P(A_i A_j) + \sum_{1 \leq i < j < k \leq n} P(A_i A_j A_k) \\ &\quad + \dots + (-1)^{n-1} P(A_1 A_2 \dots A_n). \end{aligned}$$

例 1.2.1 袋中装有 $N-1$ 个黑球和一个白球, 每次随机摸出一球, 并换回一只黑球, 这样继续下去, 问第 k 次摸到黑球的概率为多少?

解 设 A 为第 k 次摸到黑球这一事件, 则 \bar{A} 为第 k 次摸到白球, 则由题意, \bar{A} 为前 $k-1$ 次都摸黑球, 而第 k 次摸白球. 从而

$$P(\bar{A}) = \left(\frac{N-1}{N}\right)^{k-1} \cdot \frac{1}{N} = \left(1 - \frac{1}{N}\right)^{k-1} \cdot \frac{1}{N},$$

进而可得:

$$P(A) = 1 - P(\bar{A}) = 1 - \left(1 - \frac{1}{N}\right)^{k-1} \cdot \frac{1}{N}.$$

本题若直接计算 $P(A)$, 则复杂多了.

1.3 古典概型

定义 1.3.1 设随机试验 E 具有如下两个特征:

- ① 样本空间的元素只有有限个, 即 $S = \{e_1, e_2, \dots, e_n\}$;
- ② 每一个基本事件的概率相等, 即 $P(e_1) = P(e_2) = \dots = P(e_n)$.

则试验 E 所对应的概率模型被称为古典概型(或称为等可能概型).

对于古典概型, 事件的概率公式为

$$P(A) = \frac{k}{n} = \frac{A \text{ 所含基本事件数}}{\text{基本事件的总数}},$$

A 中所含基本事件数也称 A 的有利场合数.

例 1.3.1 一次投掷两颗骰子, 求出现的点数之和为奇数的概率.

解法 1 设 A 表示“出现点数之和为奇数”, 用 (i, j) 记“第一颗骰子出现 i 点, 第二颗骰子出现 j 点”, $i, j = 1, 2, \dots, 6$. 显然, 出现的 36 个基本事件组成等概样本

空间,其中 A 包含的基本事件个数为 $k = 3 \times 3 + 3 \times 3 = 18$, 故 $P(A) = \frac{1}{2}$.

解法 2 若把一次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取为:(奇,奇),(奇,偶),(偶,奇),(偶,偶),则它们也组成等概样本空间. 基本事件总数 $n = 4$, A 包含的基本事件个数 $k = 2$, 故 $P(A) = \frac{1}{2}$.

解法 3 若把一次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取为:{点数和为奇数},{点数和为偶数},也组成等概样本空间,基本事件总数 $n = 2$, A 所含基本事件数为 1,故 $P(A) = \frac{1}{2}$.

注 找出的基本事件组构成的样本空间必须是等概的. 解法 2 中倘若解为:(两个奇),(一奇一偶),(两个偶)当做基本事件组成样本空间,则得出 $P(A) = \frac{1}{3}$,错的原因就是它不是等概的. 例如 $P(\text{两个奇}) = \frac{1}{4}$, 而 $P(\text{一奇一偶}) = \frac{1}{2}$. 本例又告诉我们,同一问题可取不同的样本空间解答.

例 1.3.2 某专业研究生复试时,有 3 张考签,3 名考生应试. 一个人抽一张看后立刻放回,再由另一个人抽,如此 3 人各抽一次,求抽签结束后,至少有一张考签没被抽到的概率.

解法 1 A_i 表示“第 i 张考签没被抽到”, $i = 1, 2, 3$. A 表示“至少有一张考签没被抽到”,于是有 $A = A_1 \cup A_2 \cup A_3$. 而

$$P(A_i) = \frac{2^3}{3^3} = \frac{8}{27}, i = 1, 2, 3.$$

$$P(A_i A_j) = \frac{1}{3^3} = \frac{1}{27}, i \neq j, i, j = 1, 2, 3.$$

$$P(A_1 A_2 A_3) = 0.$$

所以, $P(A) = \frac{8}{27} + \frac{8}{27} + \frac{8}{27} - \frac{1}{27} - \frac{1}{27} - \frac{1}{27} = \frac{7}{9}$.

解法 2 由于 \bar{A} 表示“三张都被抽到”,且

$$P(\bar{A}) = \frac{P_3^1 P_2^1 P_1^1}{3^3}, \frac{6}{27} = \frac{2}{9},$$

所以,

$$P(A) = 1 - P(\bar{A}) = \frac{7}{9}.$$

注 此类问题可以利用加法公式来计算,这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方法:将一个复杂的事件分解成若干个简单事件的和,于是就可以利用加法公式计算复杂事件的概率. 该例的解法 2 还表明,当计算 $P(A)$ 很麻烦,而计算 $P(\bar{A})$ 比较方便时,常常

先计算 $P(\bar{A})$, 再计算 $P(A)$.

例 1.3.3 (生日问题) 如果你新到一个班级, 那么你完全可以大言不惭地对你班上 49 名新伙伴作一次惊人的宣布: “新班级里一定有人生日是相同的!” 我想大家一定会惊讶不已! 可能连你本人也会感到难以置信吧! 因为首先, 你对他们的生日一无所知, 其次, 一年有 365 天, 而你班上只有 50 人, 难道生日会重合吗? 但是, 我必须告诉你, 这是极可能获得成功的.

这个游戏成功的道理是什么呢? 原来, 全班 50 名同学生日都不同的概率为:

$$\frac{365 \times 364 \times 363 \times \cdots \times 316}{365^{50}},$$

经计算, 可得上式结果为: $P(\text{全不相同}) = 0.0295$.

由于 50 人中有人生日相同和全不相同这两件事, 二者必居其一, 所以

$$P(\text{有相同}) + P(\text{全不相同}) = 1.$$

$$P(\text{有相同}) = 1 - P(\text{全不相同}) = 1 - 0.0295 = 0.9705.$$

即你的成功把握超过 97%, 而失败的可能性不足 3%, 这是一个很小的概率, 可以断定这个很小的概率是不会在一次游戏中发生的.

现在, 请你思考一下: 如果一个你所在的年级有 80 人或更多, 情形又会如何呢?

在概率计算中, 若某个事件的概率计算起来比较麻烦, 这时代之为考虑这个事件的对立事件, 而后利用 $P(\bar{B}) = 1 - P(B)$ 往往会容易地、迅速地得出结果.

1.4 条件概率与概率乘法公式

条件概率的定义

首先, 我们给出条件概率的定义.

定义 1.4.1 设 A, B 是两个事件, 且 $P(B) > 0$, 称

$$P(A | B) = \frac{P(AB)}{P(B)}$$

为在事件 B 发生的条件下, 事件 A 发生的条件概率.

释疑解难

条件概率是不是概率? 它与无条件概率有何区别?

条件概率是一种概率, 可以验证. 它满足概率定义中的三个条件, 具体地说, $P(B | A)$ 是在原条件组 S 的基础上又加上“ A 发生”这个条件时, B 发生的概率, 它与无条件概率(普通概率) $P(B)$ 的区别就在于, 后者发生的条件还是原来的条件

组 S . 这里所谓“无条件”是指“无新条件”, 原来的条件组 S 并非可无.

由定义, 我们可得 $P(A | B)P(B) = P(A \cap B)$, 此式称为乘法定理. 一般地,
乘法定理

设 A_1, A_2, \dots, A_n 为 n 个事件, $n \geq 2$, 且 $P(A_1 A_2 \cdots A_{n-1}) > 0$, 则有

$$P(A_1 A_2 \cdots A_n) = P(A_n | A_1 A_2 \cdots A_{n-1})P(A_{n-1} | A_1 A_2 \cdots A_{n-2}) \cdots P(A_2 | A_1)P(A_1).$$

释疑解难

条件概率 $P(B | A)$ 与积事件的概率 $P(AB)$ 有何区别?

$P(AB)$ 表示在样本空间 S 中, 计算 AB 发生的概率. 而 $P(B | A)$ 表示在缩减的样本空间 S_A 中, 计算 B 发生的概率, 用古典概率公式, 则 $P(B | A) = AB$ 中基本事件数 / S_A 中基本事件数; $P(AB) = AB$ 中基本事件数 / S 中基本事件数. 一般说, $P(B | A)$ 比 $P(AB)$ 大. 初学者在计算条件概率问题时, 有时比较容易将积事件概率与条件概率混淆, 这时须弄清: 条件概率一定是在某事件已发生的条件下该事件发生的概率.

例 1.4.1 据以往资料表明, 某 3 口之家, 患某种传染病的概率有以下规律. $P\{\text{孩子得病}\} = 0.6$, $P\{\text{母亲得病} | \text{孩子得病}\} = 0.5$, $P\{\text{父亲得病} | \text{母亲及孩子得病}\} = 0.4$, 求母亲及孩子得病但父亲未得病的概率.

解 设 A_1, A_2, A_3 分别表示孩子、母亲及父亲得病, 由三个事件的乘法公式, 可得 $P(A_1 A_2 \bar{A}_3) = P(\bar{A}_3 | A_1 A_2) \cdot P(A_2 | A_1) \cdot P(A_1) = 0.6 \times 0.5 \times 0.6 = 0.18$.

利用条件概率的“变着”, 我们可得“全概率公式”, 其具体形式如下: 假设事件 A 仅当 n 个互不相容的事件 B_1, B_2, \dots, B_n 中任一事件发生时它才可能发生, 那么

$$P(A) = P(A \cap S) = P\left(A \cap \left(\bigcup_{k=1}^n B_k\right)\right) = P(AB_1) + \cdots + P(AB_n),$$

对上式右端的每个求和项再分别利用条件概率公式可得:

全概率公式

$$P(A) = P(A | B_1)P(B_1) + P(A | B_2)P(B_2) + \cdots + P(A | B_n)P(B_n),$$

其中, B_1, B_2, \dots, B_n 为 S 的一个划分, 且 $P(B_k) > 0 (k = 1, 2, \dots, n)$. 进一步, 可得

贝叶斯(Bayes) 公式

$$P(B_i | A) = \frac{P(A | B_i)P(B_i)}{\sum_{k=1}^n P(A | B_k)P(B_k)} (i = 1, 2, \dots, n).$$

其中 B_1, B_2, \dots, B_n 为 S 的一个划分, 且 $P(A) > 0, P(B_k) > 0 (k = 1, 2, \dots, n)$.

例 1.4.2 两所医院的死亡率(全概率公式)

陈医生翻查两所医院(简称 A 和 B)的年报,发现如下统计数字(见表 1.4.1):

表 1.4.1

	医 院 A	医 院 B
动手术后康复人数	916	1880
动手术后死亡人数	84	120
动手术的总人数	1000	2000

于是,他计算了一下每所医院动手术后的死亡率. 医院 A 有 1000 人动手术,其中有 84 人死亡,死亡概率为 $P_A(\text{死亡}) = 84/1000 = 0.084$, 医院 B 有 2000 人动手术,其中有 120 人死亡,死亡概率为 $P_B(\text{死亡}) = 120/2000 = 0.06$. 由于医院 B 的死亡率较低,陈医生认为医院 B 动手术的技术比医院 A 要高明,于是把自己的病人都介绍到医院 B 去了.

另一位黄医生却比较细心,他把上面的数据再作深入分析,发现在医院 A 要动手术的 1000 名病人中,有 800 名要动大手术,200 名动小手术,而死亡人数分别是 80 和 4(见表 1.4.2(a)). 他发现在医院 B 要动手术的 2000 名病人中,有 500 名要动大手术,1500 名动小手术,而死亡人数分别是 60 和 60(见表 1.4.2(b)).

表 1.4.2(a)

医 院 A

	大 手 术	小 手 术	总 数
动手术后康复人数	720	196	916
动手术后死亡人数	80	4	84
动手术的总人数	800	200	1000

表 1.4.2(b)

医 院 B

	大 手 术	小 手 术	总 数
动手术后康复人数	440	1440	1880
动手术后死亡人数	60	60	120
动手术的总人数	500	1500	2000

于是黄医生计算一下每种手术的死亡率,答案如下:

医院 A——

$$P_A(\text{死亡} \mid \text{大手术}) = 80/800 = 0.1, P_A(\text{死亡} \mid \text{小手术}) = 4/200 = 0.02.$$